(上接A17版)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65
联系人：张佳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一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一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经2017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4号文件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同时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程序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及认购费用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 M（500万元	0.40%
M ≥5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50)/1.00＝99,256.85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99,256.85份A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C 类基金份额10万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100,050.50 份C 类基金份额。
十二、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月26日止。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但已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3、认购金额的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人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2）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 M（500万元	0.40%
M ≥5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A 类基金份额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50)/1.00＝99,256.85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99,256.85份A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C 类基金份额10万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 元，可得到100,050.50 份C 类基金份额。
四、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357，010-66229296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郜佳琪
2、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26日9:00-17:00（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中国居民）
1)本人办理（年满18周岁及以上）：
A、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投资风险调查问卷（个人）》；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本人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并附本人签字；
2） 如尚未年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则须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办理：
A、填写合格并经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投资风险调查问卷（个人）》；
B、 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其父母只需提供未成年人的户口簿；如未成年人的父母已故或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他人担任监护人的，监护人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未成年人父母已故或不具备监护能力的证明以及现任监护人具有监护资格的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D、申请人本人的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并附监护人签字；
以上尚未年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须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仅适用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尚未年满18周岁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投资本公司基金所需提供的文件和办理流程，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执行。若投资者开户时未满18周岁，而目前已经满18周岁，则需申请变更基本信息（申请材料与开户材料相同），预留投资者及原监护人的签名。
机构投资者
A、 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投资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B、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之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并已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D、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E、实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F、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G、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H、如开通传真交易，请提供已签署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I、《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三份；
J、若本账户资产为信托财产，请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批文及备案材料(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信托关系当事人的名称、联系方式（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及身份证明文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投资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C、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及复印件；
D、 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E、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G、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更换印鉴通知书》两份；
H、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I、交易授权签字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A、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个人客户适用)》；
B、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C、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办理交易类业务，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需在申请业务时签字确认；
E、若投资者本人已满18岁，且已经办理变更基本资料手续，则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该交易。
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A、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或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字的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个人客户适用)》；
B、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适用于认、申购)；
C、授权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D、交易授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专户
账号：455970399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4、注意事项
（1）本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投资者的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具体请遵照公司直销柜台相关规定办理；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7）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基金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基金网站查询；
（8）直销柜台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二） 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2、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但需履行相关程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